

龙琨保险

NEEQ : 835661



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Shanghai Dragonins Insurance Agency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贺舒娴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1-51095908
传真	021-51095906
电子邮箱	neeq@dragonins.com
公司网址	www.dragonins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228号607室 邮编：20001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7,075,197.44	18,481,081.64	-7.6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4,115,937.80	13,712,381.02	2.94%
营业收入	16,671,752.77	16,579,160.46	0.5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03,556.78	1,828,953.22	-77.9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03,556.78	1,028,455.3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423,308.48	1,614,908.85	-188.1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90%	8.04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04	0.1829	-77.9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04	0.1829	-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41	1.37	2.92%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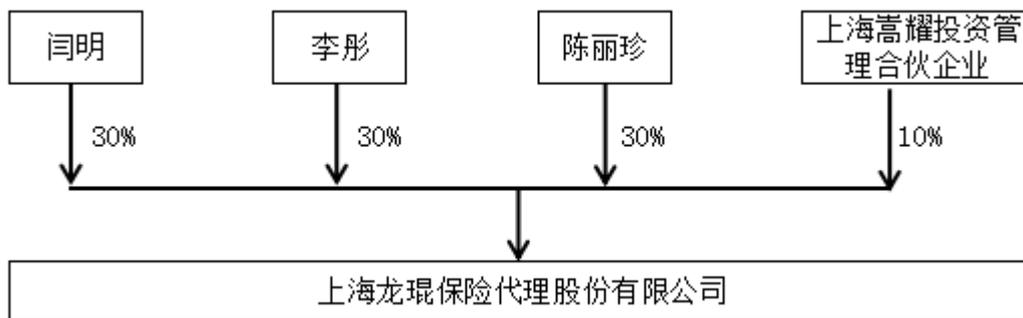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,833,333	28.33%	0	2,833,333	28.3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500,000	25.00%	0	2,500,000	25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500,000	15.00%	0	1,500,000	15.00%
	核心员工	0		0	0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7,166,667	71.67%	0	7,166,667	71.6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500,000	65.00%	0	6,500,000	65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,500,000	45.00%	0	4,500,000	45.0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10,000,000.00	-	0	10,00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闫明	3,000,000	0	3,000,000	30.00%	2,250,000	750,000
2	李彤	3,000,000	0	3,000,000	30.00%	2,250,000	750,000
3	陈莉珍	3,000,000	0	3,000,000	30.00%	2,000,000	1,000,000
4	上海嵩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000,000	0	1,000,000	10.00%	666,667	333,333
5							
合计		10,000,000	0	10,000,000	100.00%	7,166,667	2,833,333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闫明持有公司30.00%股权，李彤持有公司股权30.00%，陈莉珍持有公司30.00%股权，嵩耀投资持有公司10.00%股权，全体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故公司无控股股东。闫明、李彤和陈莉珍共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；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本公司报告期内遵循上述会计政策规定，无重要调整事项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